

汪曾祺小说受戒读后感(优质5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汪曾祺小说受戒读后感篇一

《受戒》中的桃花源，仿佛一个原始的乌托邦，一个宁静美妙的世界。这是一篇理想的乐土，在庵赵庄的人们心中，和尚种地、织席、箍桶、画画与常人没什么不一样，他们都是自由平等的职业人。而赵大伯一家生活自由欢乐，自给自足，从这家人的生活，就能够看出庵赵庄芸芸众生的一斑。

在这世外桃源般的梦境中，小主人公明子和小英子相遇了，渐渐地，他们成了好朋友，明子常到小英子家，就这样，他们之间朦胧的初恋就这样悄然萌生了。他们一齐做针织，一个画花，一个刺绣；一齐栽秧，放牛，割稻子，看打场，个性是他们挖荸荠后的一段描述“她挎着一篮子荸荠回去了，在柔软的田埂上印下一串脚印，明海看着她的脚印，傻了。五个小小的趾头，脚掌平平的，脚跟细细的，脚弓部分缺了一块。明海身上有了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他觉得心里痒痒的，这一串美丽的脚印把小和尚的心搅乱了。”多么生动的描述啊！多么令人向往的美妙初恋啊！作者把少年情窦初开懵懂写的曲尽其妙，让人感到温馨完美。《受戒》让读者徒然心羡怅然向往那种原始和自由的恣肆，作为狭隘空间中的礼貌人，或许蒙上了不真实的色彩，猛然停住脚步应对这美丽的影射，才发现我们的很多天赋，已经被遗弃，错失了许许多完美。

汪曾祺小说《受戒》读后感篇二

曾经，不止一次地置身于《受戒》中的桃花源，在这里我仿佛来到了一个原始的乌托邦，一个宁静美妙的世外桃源，并不顾一切地爱上了它！

那是一片理想的乐土，确切的说，这是一个原始的乌托邦，在庵赵庄人们的心中，和尚和种地，织席，箍桶，画画等行当没什么不同，他们都是自由平等的职业人，与世道的艰辛，人生的苦涩都无关。如小英子一家，赵大伯是田场上样样精通的好把式，不仅脾气好，身体也结实的像一颗榆树；赵大妈也是精神的出奇，她不仅家乡菜做得可口，而且剪的花样子也是众家嫁闺女的稀罕物；两个宝贝女儿更是漂亮，大英子文静，已有人家，小英子活泼，成天嘻嘻哈哈，像只喜鹊，从这家人的日子，就可看出庵赵庄芸芸众生的一斑。

就在这样一个世外桃源般的梦境中，我们的小主人公小明子和小英子相遇了：小明子他面如朗月，声如钟磬，聪颖好学，在随舅舅出家做了和尚渡船时，遇上了小英子，渐渐的，他们就成了好朋友，明子经常上小英子家，就这样，他们间朦胧的初恋就悄然萌生了，他们一起做针织，一个画花，一个刺绣；他们一起栽秧，放牛，割稻子，看打场，特别是他们挖荸荠后回家的一段白描，“她挎着一篮子荸荠回去了，在柔软的田埂上留下了一串脚印。明海看着她的脚印，傻了。五个小小的趾头，脚掌平平的，脚跟细细的，脚弓部分缺了一块。明海身上有过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他觉得心里痒痒的。这一串美丽的脚印把小和尚的心搞乱了。”多美的描写啊，把少男少女初恋时的心态描摹得曲尽其妙，婉而成章。最是最后他们一道进城，一个去善因寺受戒，一个给家里买东西，他们同坐一条小船，一道归去来，最后终于逼出了小明子的心里话：希望小英子做他老婆。

受戒读后感在这样的环境中，如此沉静，如此美好，人就会不自觉地与环境浑然一体，产生无限遐想，《受戒》，世外

桃源般的梦境，让我无限向往！

汪曾祺小说受戒读后感篇三

汪曾祺老先生的作品我读得不多，记得在2003年吧，我在自学中山大学的汉语言文学课程中，第一次读到《受戒》一文，一口气我接连读了三遍，感觉只有两个字：纯美！

文章讲述的是一个和尚——明海和一个和尚庙——荸荠庵的零碎琐事，信手拈来，不事雕琢，平常之极。整篇文章没有深奥的人生哲理；没有轰轰烈烈、可歌可泣的事件；没有高大光辉的人物形象，却处处充满浓浓的乡土气息和人情味。清新隽永、悠远绵长！

和尚出家不是因为贫穷、走投无路才遁入空门，当和尚也要有关系、要有一定的门槛：“当和尚也不容易，一要面如朗月，二要声如钟磬，三要聪明记性好。还要认得字读过书”，当和尚还可以赚钱，经营产业、娶老婆，甚至包小妾——。说白了当和尚其实就是一种职业，而且是好职业！

没有僧人的苦行修持，没有出家人的清心寡欲，“他们吃肉不瞒人。年下也杀猪，杀猪就在大殿上”，“三师父仁渡一刀子下去，鲜红的猪血就带着很多沫子喷出来”，“可以收租、放债”，“可以赌钱、可以有相好的，而且不止一个”，“不兴做什么早课、晚课，这三声磬就全都代替了。然后，挑水，喂猪”。——乍一看来有点离经叛道，有违清规，却是世俗人情，人间烟火，饮食男女。和尚们过的是一种慵懒闲适的生活，与世无争，率性随意，自给自足，不是世俗人家，胜似世俗人家！

“捆猪的时候，猪也是没命地叫。跟在家人不同的，是多一道仪式，要给即将升天的猪念一道“往生咒”，并且总是老师叔念，神情很庄重：“……一切胎生、卵生、息生，来从虚空来，还归虚空去往生再世，皆当欢喜。南无阿弥陀

佛！”令人忍俊不禁之余笑话和尚的迂腐！受戒烧戒疤太疼，山东和尚骂人了：“俺日你奶奶的，俺不烧了！”活脱脱的村野俗夫！这是真的吗？我想应该是真的，起码是存在这种生活方式的！和尚也是人啊。

小和尚明子英俊聪明，好学多才，又纯朴老实。“得了半套《芥子园》，照着描，画得跟活的一样”。而小英子则是一个美丽、伶俐、敢爱敢恨的农村小姑娘，“一天叽叽喳喳地不停，像个喜鹊”。不像情感小说中的男女主角，从头到尾爱得死去活来。故事中男女主角，对世事懵懂，却不无知！明子与小英子谈不上是恋人，最多是青梅竹马的邻居，孩童的纯真、两小无猜的玩伴，又蕴含着丝丝青春萌动的情愫，写小英子喜欢明子，“小英子爱采荸荠，拉了明子一起去，老是故意用自己的光脚去踩明子的脚。”而明子呢，“看着她的脚印，傻了，他觉得心里痒痒的，这一串美丽的脚印把小和尚的心搞乱了。”一种朴素纯真、如诗如画的情感跃然纸上，令人有种“似曾相识”的感叹！对于明子的受戒，善因寺要选他当沙弥尾，小英子怕失去心上人，毅然决然的要明子“不要当方丈”，“也不要当沙弥尾”，勇敢地表白说，“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故事在真情流露中达到了文章的高潮。

我不知道这种情状是不是汪老心目中的世外桃源，小说中没有如诗如画的情景描绘，没有千回百转的情感纠葛，更多的是人物细腻的语言、动作描述，但是我能够强烈地感受到一种无拘无束、自由自在，同时又充满温馨宁静、乐天安命的生活境界。文章的末尾汪老写道“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二日，写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更感受到作者在那种战争动荡时代对美好生活的理解和追求，对人性真善美的深刻感触。正如作者自己是这样说的，“我写的是美，是健康的人性。人性是任何时候都需要的。”

噢！原来文字是可以这样纯美的！

汪曾祺小说《受戒》读后感篇四

《受戒》出现于伤痕文学和反思文学潮涌之际，却没有政治话语的痕迹，没有浓烈的杯具意识，没有一波三折的故事情节，可是却为文学带来一股清新之风，作者汪曾祺用清新淡雅自然的文笔讲述了山野之间的所见所闻。

这篇小说如果从语言上来说，是文学上的一大创新与挑战，作者在这篇小说中，不管是叙述事件还是描绘事物，是写对话还是描述人物，都显示出灵动清逸的风致。我第一次读这篇文章时，就感觉语言上很清新自然，使人在心灵上就感到莫名的愉悦之情，例如，小说中，在描述小和尚明海对英子最初动情心里产生爱慕之情的情景的描述中写道“她挎着一篮子荸荠回去了，在柔软的田埂上留下一串脚印，明海看到她的脚印，傻了。五个小小的趾头，脚掌平平的，脚跟细细的，脚弓部分缺了一块。明海身上有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他觉得心里痒痒的。这一串美丽的脚印把小和尚的心都搞乱了”那里，这座虽然没有用太多的笔墨来揭示明海的心理活动，可是，这种直接的叙述与明海的视觉的描述相结合出来的效果更佳形象地展示出了主人公明海的内心的一种情感的变化，不得不给人留下深刻的影响。除此之外，小说中，小和尚明海与英子之间简短的对话，给人以干净简单自然之感，作者采用这种一问一答式的对话，为文章增添了清逸之风。

读完《受戒》这篇文化在那个，我觉得，在这篇小说中的和尚们与我想象中的和尚有很大的出入，在我的脑海里，和尚基本上都是吃斋念佛的，并且是没有媳妇的，可是，在这篇文章中的和尚却并不是这样，他们不经常念佛，并且还经常打牌，经常吃肉，在他们看来，吃肉是不足为奇的事情，更让人不能理解的是，他们竟然有老婆！二师父仁海不仅仅有老婆，并且，他老婆每年的夏秋之间还会来庵里住几个月，种种的一切使我大吃一惊。我由此深深感觉到，在那个时代，似乎“当和尚”是在拿一种“文凭”的！

在这篇小说中，真的没有过多的情节，如果真的有的话，就是明海与英子由两小无猜到春情萌生再到相互表白的一个过程，作者在《受戒》这篇小说中更多的是描述和尚们的一天生活之事，风俗民情，例如，写和尚们的风俗人情，写庵里的一些事情，以及英子她们家的事情，除此之外，还有明海帮忙英子她们家劳作时的场景以及大家一齐聊天闲谈时的场面，充分展示出了那个时代人与人之间的纯情互助与人性的善良！

汪曾祺小说《受戒》读后感篇五

小说的标题叫《受戒》，开头的第一句话是“明海出家已经四年了”，读者一开始就会以为这是一篇写佛门生活的作品，它也确实描述的是出家人的故事，只是读着读着，你会渐渐觉得小说中的人与事虽然未离佛门，但作者真正要表现的东西却与佛的本意相去甚远，读者感受到的并非佛寺的森严和佛徒生活的单调与清冷，而是与之相反的浓郁的世俗生活的情致与意趣，人们实在看不出作为小说主人公的明海在这里到底受了什么戒，反倒是他和他的老小伙伴们在这里尽情享受着日常世俗日子的温馨与快乐，。

并不是说作者有意要作一篇“借佛反佛”的小说，也许作者的倾向远没有这样的激烈，这正如作者对佛门清规的笃信也并不激烈一样。小说也写了凡人得以出家的条件、佛门弟子日常必备的功课以及明海最后也终于要到善因寺去烧头上的戒疤，看得出作者描写这些，同样是饶有趣味，一点没有轻蔑和褻渎的神情，但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作者虽然表面上也涉及到这些佛门的“程式”，但并没有探究这些“程式”本身的意义，也没有通过人物在“程式”中的感悟来实现小说创作的真正意图，而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他要表现的是人性的天然和率真，而上述“程式”就成了必要的反衬和烘托，又由于作者表达其心仪的人生境界的温和与朴讷，因此读者并不感到“程式”的存在与日常生活的对立和紧张，一切都是那么自然而然，读者在这种世俗生活画面中感受和体味到的只是日常生

活的诗情与温馨，佛门的戒律倘若并不妨碍这种诗情与温馨，有与无其实也都无所谓。这里的人选择出家本身就带有世俗的色彩，小说中甚至把出和尚和出织席子的、出画匠和出whore相提并论，完全是谋生意义上的职业选择，根本没有任何宗教皈依的含义。与其他职业相比，当和尚的好处一是可以吃现成饭，二是可以攒钱。它的条件也不在于内心是否笃信教义，而是“面如朗月”、“声如钟磬”和“聪明记性好”。至于出家以后，也不像人们想象的有诸多清规戒律，而是“这个庵里无所谓清规，连这两个字也没人提起”。

俗人们可以做的事情，和尚们几乎也都做得，像拐人媳妇、杀猪吃肉，不同的只是捅杀猪刀之前有口无心念几句“往生咒”罢了。看得出来，作者完全是在凡人的意义上来理解和表现这些僧人的，佛的身份和庵的环境不过是提供他们生活的手段而已，这种身份和环境别想也没有必要改变他们享受世俗的浓烈兴致。因此，明海之所以去当和尚并且还有望当一个好和尚，就是非常好理解的事情了。他不仅嗓子好，而且记性好、相貌也好，更值得提及的是，他出家以后连名字也不用改，还叫“明海”。出家了的明海被大家喜欢着，但似乎从来不因为他当和尚的“本职工作”，而是因为会画画、会唱歌、帮人干农活。这个小和尚，好像也没有被佛事的仪式和佛教的经文真正感动过，这也许与那位马马虎虎的舅舅的教导不无关系。舅舅说：“念经，一要板眼准，二要合工尺。”说的都是不关内容的形式方面的要求，因此小明海念经又怎么会去关心经文本身的涵义？值得注意的，倒是他看见小英子的脚印，“身上有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觉得心里痒痒的”。那每天本来就出于应付而不得不敷衍的经文恐怕早就忘到九霄云外去了。最让人感受到作者表现生活的美丽与和谐的地方，当属小说中所描绘的那种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融洽与和睦。不论是明海周围的寺里的人，还是小英子周围的庄上的人，他们之间都是那么友好相处、无猜无忌，无怪有人称之为现代的“桃源”景象。

虽然打牌赌钱会有输赢，但绝不会伤了感情、误了和气，因

为他们都是“正经人”。甚至把一个“偷鸡的”也称作“正经人”，不知道作者衡量人用的是什麼标准。好在这问题与本文关系也不大，也就不去深究了。作者不可能不知道上述“其乐融融”的景象在现实生活中很难存在，他这样写，无非表明此时此刻的他，着意要寻求的，就是这样一幅充满仁爱和温馨的民间生活画卷。小说的最后，作者更是把这种日常生活的诗情和温馨渲染到了极致，那就是明海和小英子的恋情在回家途中的瓜熟蒂落，那一段优美的文字令所有还具备正常人性的读者读后无不悠然神往。本来，明海刚刚受了戒，等于在出家人的人生中完成了一个重要仪式，沙弥头、沙弥尾的前景开始在他的眼前浮现，这可不是每个出家人都能企盼得到的，因为（）它不仅要有主观方面的条件，而且还要通过寺里的人来选的。殊不料小英子对所谓的沙弥头、沙弥尾毫无兴趣，她不要明海去当，她所想的，是给明海当老婆，而且要他马上回答要不要。这真是有点戏剧性的场面了，明海头上的戒疤余痛未消，当沙弥尾的希望也已呈现，此刻却要马上回答这样的问题，也许这在别人会是一个小小的考验，至少要掂量一下它与自己“事业”的影响，从长计议也不为迟。但我们看到，明海似乎很快就被小英子给俘虏了，回答了“要”以后，两人的小船就划进了既充满诗意、又引起人不尽联想的芦荡，小和尚这会儿头上的戒疤恐怕是什麼感觉也没有了吧。

也许有人要问，戒律森严的苦僧生活对于擅写日常生活的诗意与温馨的作者来说非兴趣所在，但凡人的日常生活，其实也并非始终温暖如春，何以作者笔下的人间却总是如此梦幻般的甜美，连出家人也如此眷恋于世俗？这正是我们解读汪曾祺小说的一大关键。也许这与作者的生活态度和文学态度密切相关。汪曾祺对人的本质的理解，取着一种与海德格尔“诗意地栖居”相一致的精神向度，为了突出人性与人生中富有诗意的本质，他对现实进行了尽可能的过滤，他不是不知道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丑与恶，只是他不允许它们进入他所创造的艺术世界。对现实世界里的丑与恶，他无能为力；但艺术世界的构成，却只能依据他的愿望来铸就。为此，汪曾祺的

小说就多用回忆，多采取童年的视角。岂止是深深佛门的清规挡不住人们对日常生活的眷恋，在作者的其他许多小说中，作者同样描写了各色人等唯有在最寻常的日常生活中才感觉到依靠和踏实，像《鲍团长》《故人往事》等等。